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 2019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其定价公允、

合理，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0 年度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 10 亿元委托贷款额度。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开证或履约保函的途径，拓宽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该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关联方不要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风险可控；定价公允合理，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

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经营班子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激发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报告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提出如下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短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该投资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即能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未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制定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能得到很好落实执行，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具有合理性。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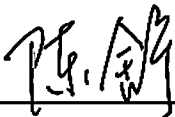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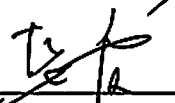
公司此次计提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此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舒(签字): 

樊霞(签字): 

廖朝理(签字): 